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天味食品
TEWAY FOOD

证券代码：603317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录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4.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
6.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8
7.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8.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
9.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43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9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14.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6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1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8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0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
20.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2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
2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134
2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7
2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
2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证券部联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13点30分
- 二、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主持人：董事长邓文
-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五、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五) 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股东进行现场表决
-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勇于担当，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持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三个部分：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和 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对于公司是极为不平凡的一年，疫情态势此起彼伏，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主要原材料成本高涨，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经济企稳根基尚需进一步筑牢；公司内部处于转型升级、持续变革时期，面对终端消费恢复不及预期，高基数、高库存、高费用投放等因素影响，及对疫情和后疫情时代影响的评估和论证不够充分，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55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4%；实现营业利润 18,90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59.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32%。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火锅调料	87,517.61	43.24	-28.28

中式菜品调料	84,907.50	41.95	-10.42
香肠腊肉调料	21,151.99	10.45	111.65
鸡精	3,568.95	1.76	-21.92
香辣酱	3,516.15	1.74	-5.86
其他	1,730.68	0.86	36.90
合计	202,392.88	100.00	-14.37

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经销商	156,567.48	77.36	-21.70
定制餐调	25,345.81	12.52	55.89
电商	15,666.51	7.74	1.04
直营商超	2,285.23	1.13	14.35
外贸	2,303.39	1.14	8.99
其他	224.46	0.11	-56.88
合计	202,392.88	100.00	-14.37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3-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3-30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p>
--	--

		<p>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4-17	<p>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4-27	<p>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6-30	<p>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p>

		股 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7-13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7-20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8-30	1.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9-22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0-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2021-10-2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020年 年度股 东大会	2021年5月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0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1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p>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尽可能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进一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运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五) 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文	否	11	11	9	0	0	否	3
唐璐	否	11	11	10	0	0	否	3
于志勇	否	11	11	9	0	0	否	3
吴学军	否	11	11	9	0	0	否	3
沈松林	否	11	11	9	0	0	否	3
王红强	否	11	11	9	0	0	否	3
黄兴旺	是	11	11	9	0	0	否	3
冯渊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车振明	是	11	11	10	0	0	否	3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21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时就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全年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3/30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4/1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4/27	1.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6/30	1.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2021/7/13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7/20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8/30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9/22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10/18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0/28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2021 年度监事会监督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同时，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五）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

情况下，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能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其分配方案拟定，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积极参与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议案 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呈报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55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4%；实现营业利润 18,90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59.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32%。火锅调料收入同比减少 28.28%；中式菜品调料收入同比减少 10.42%，香肠腊肉调料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11.65%。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02,553.54	236,465.59	-14.34
营业利润	18,904.87	40,692.60	-53.54
利润总额	21,612.83	42,805.40	-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9.94	36,427.13	-4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50	0.5007	-51.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23,048.15	428,998.49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429.15	372,965.82	2.00
股本	75,418.17	63,044.44	19.63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有：1) 居民消费力下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 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3) 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下降；4) 行业

竞争加剧，促销力度加大。

现就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汇报如下：

(一)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470.34	31.79%	272,884.58	63.61%	-5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	37.82%	65,000.00	15.15%	146.15%
应收账款	1,364.42	0.32%	1,117.62	0.26%	22.08%
预付款项	764.52	0.18%	1,804.33	0.42%	-57.63%
其他应收款	1,822.89	0.43%	1,258.99	0.29%	44.79%
存货	10,804.95	2.55%	24,272.16	5.66%	-55.48%
其他流动资产	588.05	0.14%	1,500.20	0.35%	-60.80%
流动资产合计	309,815.18	73.23%	367,837.87	85.74%	-15.77%
长期股权投资	18,203.50	4.30%	-	-	-
固定资产	44,283.31	10.47%	43,212.34	10.07%	2.48%
在建工程	26,834.06	6.34%	7,589.04	1.77%	253.59%
无形资产	4,495.83	1.06%	4,470.72	1.04%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22	0.29%	2,243.50	0.52%	-4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32.98	26.77%	61,160.62	14.26%	85.14%
资产总计	423,048.15	100.00%	428,998.49	100.00%	-1.39%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3,048.15 万元和 428,998.49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5,950.34 万元。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815.18 万元和 367,837.87 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3%和 85.74%。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合计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95.0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2.81%。2021 年度，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215.38	56.79%	25,821.36	46.08%	-6.22%
合同负债	7,404.20	17.36%	4,109.21	7.33%	80.19%
应付职工薪酬	3,139.43	7.36%	3,573.30	6.38%	-12.14%
应交税费	1,434.37	3.36%	3,630.74	6.48%	-60.49%
其他应付款	3,699.38	8.68%	17,248.01	30.78%	-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	0.03%	-	-	-
其他流动负债	962.55	2.26%	534.20	0.95%	80.19%
流动负债合计	40,868.12	95.84%	54,916.81	98.01%	-25.58%
预计负债	1,233.36	2.89%	862.65	1.54%	42.97%
递延收益	538.87	1.26%	253.21	0.45%	11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23	4.16%	1,115.86	1.99%	58.82%
负债合计	42,640.36	100.00%	56,032.67	100.00%	-23.9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21年末和2020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84%和98.01%。2021年末负债总额42,640.36万元，比2020年减少13,392.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868.12万元，比2020年减少14,048.69万元，非流动负债1,772.23万元，比2020年增加656.38万元。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长额
股本	75,418.17	63,044.44	12,373.72
资本公积	183,192.89	196,814.51	-13,621.62
减：库存股	-	6,012.39	-6,012.39
盈余公积	21,035.11	16,641.88	4,393.23

未分配利润	100,782.98	102,477.38	-1,6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0,429.15	372,965.82	7,463.33
股东权益	380,407.80	372,965.82	7,441.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380,407.80万元，同比增加2.00%。

(四)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
营业收入	202,553.54	-14.34%	236,465.59	36.90
营业成本	137,287.78	-5.36%	145,067.94	33.92
期间费用	49,583.24	-5.47%	52,451.03	60.89
营业利润	18,904.87	-53.54%	40,692.60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59.94	-49.32%	36,427.13	22.66
非经常性损益	6,271.33	13.00%	5,550.03	50.83
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88.61	-60.53%	30,877.10	18.68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34%，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47%；当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9.32%。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5.31	35,278.97	-3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08	12,853.70	-1,4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76	156,613.05	-113.32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1.87%，主要系本年收入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436.92%，主要系本年资金理财、支付四川航佳投资款及募集资金使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较上年减少 113.32%，主要系去年定向增发股票产生大量现金流入，而本年无上述流入所致。

以上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1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是公司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良心和匠心，苛刻坚守好原料，坚持“天味出品必是精品”的产品理念，以用户为中心，继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关注影响经营的关键动作和关键数据，在变革中前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回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5%，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格式指引，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牵头，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和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9,322,712.0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43,932,271.2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485,971.90 元，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157,611,110.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7,265,302.51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4,181,6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09,08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0.43%。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调味品行业发展面临不小挑战，公司业绩存在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数较高的压力。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但在后疫情时代，受调味品短期需求疲软、竞争加剧、新渠道分流带来的价格扰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渠道库存维持较高水平，业绩增长低于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况，调味品企业相继采取一系列增强动销以及提升产品新鲜度的措施，使渠道库存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行业形势仍不乐观。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处于转型升级、持续变革时期，面对终端消费恢复不及预期，高基数、高库存、高费用投放等因素影响，及对疫情和后疫情时代影响的评估和论证不够

充分，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553.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59.94万元，同比下降49.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188.61万元，同比下降60.53%。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营运，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完善产业生态链，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议案 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1,514,460.84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55,048,981.2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50,471,348.14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 16,208,981.29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129,024,606.99 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5,328,349.45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34,352,956.44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321,848,970.93 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 34,134,578.57 元及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1、2019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保荐人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922239）。该专户仅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25.6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8月23日公司及天味家园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1322462）。该专户仅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72192942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加：投资净收益	减：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0922239	-4,877,269.07	4,884,664.64		7,395.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1322462	39,139,635.92	11,324,316.65		50,463,952.57
合计		34,262,366.85	16,208,981.29		50,471,348.14

注1：上表中投资净收益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

额列示。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银行账户尾号为 2239 账户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中募集资金本金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所致。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注 1）	加：投资净收益（注 2）	减：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分行	117219294206	1,487,714,392.36	34,134,578.57	1,200,000,000.00	321,848,970.93
合计		1,487,714,392.36	34,134,578.57	1,200,000,000.00	321,848,970.93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

注 2：上表中投资净收益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40197 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85,823,510.54 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17,760,810.54 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9,004,100.00 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9,058,6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年化收 益率 (%)	到期回 本金额 (万 元)	到期取 得收益 (万 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9,995.00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1.64	29,995.0 0	124.20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0,005.00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4.37	30,005.0 0	330.22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9,990.00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3.53	29,990.0 0	530.77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0,010.00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1.51	30,010.0 0	228.44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0,005.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1.51	30,005.0 0	114.20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9,995.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4.37	29,995.0 0	330.51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9,999.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1/4.5 64	29,999.0 0	-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0,001.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4.5 72	30,001.0 0	-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9,999.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1/4.5 61	29,999.0 0	-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0,001.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4.5 695	30,001.0 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57.88 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味食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味食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天味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19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0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无	30,925.67	32,083.55	未做分期承诺	11,459.18	28,169.59	2,756.08	87.80	原计划为 36 个月，2022 年 3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注 1）	无	6,159.56	5,001.68	未做分期承诺	125.46	5,001.68	1,157.88	100.00	2021 年 3 月	1,449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	无	11,845.90	未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4,566.81	12,333.63	-487.73	104.12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注2）												
合计	—	48,931.13			16,151.45	45,504.90	3,426.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延迟复工复产，工程施工、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及试生产工作均有所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3 月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40197 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85,823,510.54 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17,760,810.54 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9,004,100.00 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9,058,6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0,471,348.14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理财净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157.88 万元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注 2：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大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继续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 2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1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无	132,000.00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	—	—	—	原计划为 24 个月，2022 年 3 月调整至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无	31,000.00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12,902.46	13,435.30	17,564.70	43.34	计划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000.00			12,902.46	13,435.30	17,564.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因建设用地尚未完成用地指标等审批流程和招拍挂程序，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							

	案》，决定调整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11 月调整为 2023 年 1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1 年度累计购买中国银行双流分行营业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 300,000.00 万元，累计到期赎回 18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0,000.00 万元未到期，2021 年度共取得投资收益 1,658.3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21,848,970.93 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理财净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议案 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副董事长津贴 30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

2.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领取岗位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其中监事津贴：监事会主席 1500 元/月，其他监事 1000 元/月。

3. 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0,481,534.85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26,403,563.48	560,326,733.35
净资产	3,804,077,971.37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40,353,055.95	352,789,730.75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129,024,606.99 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5,328,349.45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34,352,956.44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321,848,970.93 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

额 34,134,578.57 元及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0,481,534.85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26,403,563.48	560,326,733.35
净资产	3,804,077,971.37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40,353,055.9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46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167,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855,85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11,34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2,083.55	28,169.59	87.80	计划2022年3月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5,001.68	5,001.68	100.00	2021年3月(已达到)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1,845.90	12,333.63	104.12	2022年3月(已达到)
合计	-	43,929.45	40,503.2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132,000	-	-	计划2022年11月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000	13,436.21	43.34	计划2022年11月
合计	-	163,000	13,436.21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3月调整为2023年3月;拟调整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1月调整为2023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投入,并已部分投产。但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3月。

2. 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造成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完成用地指标等内部审批流程和招拍挂程序,公司和成都市郫都区相关职能部门一直在积极推进、协调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目前已完成拆迁及场地平整,预计2022年完成相关手续。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安排相关部门为公司办理或协调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2021年调味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积极协调安排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根据目前进度,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1月。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

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莉	2020年7月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XYZH/2019CDA40166）的执行审计。
2	郭东超	2021年11月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	因在执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庆监管局	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天味家园与四川航佳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金额	2021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	1,468.36	业务量未达预期

注 1：以上金额为含税数。

注 2：四川航佳自 2021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中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 年 11-12 月数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金额	本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551.93	1,468.36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	0.7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88.71	-	-
合计		28,000	2,041.42	1,468.3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长春路西三段13号

注册资本：8,231.5815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佳”）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为17.70%，并向四川航佳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四川航佳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场镇社区 13 组

注册资本：3,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特种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及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怀”）和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海南九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南九川”）以自有资金受让成都海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成都海科 4.95%的股权，海南博怀、海南九川持股比例为 4.35%、0.60%。同时，海南博怀向成都海科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成都海科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78 号 23 层 238、239、240 号

注册资本：1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浩天味美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666.67 元，瑞生投资持股比例为 23%。同时，瑞生投资向浩天味美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浩天味美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浩天味美的实际控制人李浩杰、金国兰夫妇亦是“李想大虾”的创始人，在本次增资前，李浩杰先生已提交办理其申请和注册的与“李想”、“李想大虾”相关的全部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至浩天味美全资子公司的手续。同时，浩天味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与全部在营的“李想大虾”门店重新签署加盟协议和品牌授权使用等协议，以保证以新的主体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李想大虾”与公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原料采购、设备采购和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及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经各方确认，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 执行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30887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308873。</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6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7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9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p>
10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权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此条</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12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p>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 满 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 满 的；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贷款、 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贷款、 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7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8	<p>新增此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0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1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p>

	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议案 1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
1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新增第（六）点</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3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为了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共同富裕的号召，塑造友善的社会风尚，培养良好的社会道德，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应该本着自愿无偿、权责清晰、量力而行、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对外捐赠行为。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公司以其拥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做出的任何对外捐赠行为，均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

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非现金资产，非现金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物资、资产等企业合法拥有且可处分的各类合法资产。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第十条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救济性捐赠，指为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各类捐赠活动，具体包括：

- 1、向遭受自然灾害对社会群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 2、向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的捐赠；
- 3、向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和团体提供的捐赠；
- 4、向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捐赠。

（二）公益性捐赠，指各类社会公益目的捐赠活动，包括：

- 1、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捐赠；
- 2、为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目的或者符合公司价值观而进行的其他社会公益及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二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等。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如下标准审议执行：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的，由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捐赠项目，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按政府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并向董事会备案。

本制度中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四条 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由经办部门提出捐赠申请，捐赠申请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捐赠情况的跟踪，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公司应定期将对外捐赠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汇报，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禁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附件），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证券代码：6033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19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418.169 万股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29%；预留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7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84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7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89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0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4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6
第九章 附则	109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味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7 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

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29%；预留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7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2.76%	0.04%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17%	0.05%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2.51%	0.04%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2.5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233 人)		866	72.35%	1.15%
预留部分		200	16.71%	0.27%
合计		1,197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

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77 元的 50%，为每股 10.8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91 元的 50%，为每股 10.96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天味食品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另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2 年 5 月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2024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97	10,618.05	5,309.03	4,424.20	884.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P=P₀÷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P=P₀×(P₁+P₂×n) / [P₁×(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派息：P=P₀-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四)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期限之内）。

（六）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 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5.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 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8.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七)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 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内降职/降级，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
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418.169 万股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29%；预留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7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

注册资本：75,418.1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二）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60,174,48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1,138,264,322.80
总资产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046	0.5074	0.4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3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7.46	18.98	2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4.80	16.63	23.4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8 人。5 名非独立董事：邓文、唐璐、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3 名独立董事：车振明、冯渊、黄兴旺。其中，邓文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 3 人：唐金梅、肖大刚、代莉。其中，唐金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邓文；副总裁：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何昌军；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天味食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418.169 万股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29%; 预留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7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7 人，包括：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2.76%	0.04%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17%	0.05%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2.51%	0.04%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2.5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233 人）		866	72.35%	1.15%

预留部分	200	16.71%	0.27%
合并	1,197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77 元的 50%，为每股 10.8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91 元的 50%，为每股 10.96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50%

售期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天味食品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另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定向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期限之内)。

6.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④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

的权益终止行使。

② 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④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⑤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⑥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⑦ 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⑧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

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

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

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⑥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

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内降职/降级，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

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

条件。

②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 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5 元。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

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2 年 5 月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2024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97	10,618.05	5,309.03	4,424.20	884.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议案 2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三）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一）考核指标和结果核定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二）考核结果归档后，应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三）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 2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粮油食品厂技术员、成都东风面粉厂助理工程师、成都市金牛区财贸办主任科员、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人员、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法人代表、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唐璐，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军通通信公司文员、成都军星实业有限公司主管、西南网景信息服务中心主管、西南网景印务制版公司总经理、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于志勇，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技术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秘书、成都金泉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市新时代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学军，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区域主管、产品专员、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渠道专员、成都六里店连锁便民超市市场督导、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沈松林，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主任，雅居乐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正荣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经理，香港合能集团人力总经理，领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涛，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西安麦得法药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员，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认证主管，陕西正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议案 2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先镛先生、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先镔，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教育审计学会会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祥贵，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二级教授，研究方向为食品营养与安全。曾任西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四川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西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专职教授。

李铃，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授薪合伙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议案 2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小利女士、李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小利，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管培生、人事专员，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本公司招聘专员，现任公司招聘主管。

李郑，女，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成都百事饮料有限公司区域会计，本公司销售会计、营销会计，现任公司营销 BP 主管。